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宏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对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布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总股本 2210 万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，共计分配股利 331.5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